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金汤路以东、西河路以北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华源达科技创始于 1999 年 8 月，是一家面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模具工装及汽车冲压零件和电池零部件的国家科技中小型民营企业，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注册成立了深圳市华源达、武汉市华源达、安徽华源达和东莞市华源达四家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注重科研创新，实质性改进汽车、电子办公、高端装备五金冲压模具，重点是汽车座椅、仪表盘、电机、底盘、车门窗和汽车排气管等支架类大型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技术。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变革，必将带动新一轮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稳定发展。为了减轻重量，铝合金等轻金属在汽车上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多，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成形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均是推进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保障。 安徽是华东长江三角洲的成员，地理位置优越，2016 年安徽省 GDP 达到约 2.4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6%，居全国第 25 位。安徽最近几年的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速度，其劳动力和土地成本远低于江浙地区，正在承接来自江浙沪的产业转移。汽车工业也比较发达，合肥有江淮、长安、蔚来、安凯、星凯龙，芜湖有奇瑞、联合重卡、集瑞联合卡车，亳州有江淮、滁州有扬子江客车和长丰猎豹，淮南有陕汽，马鞍山有华菱星马，安庆有江淮新能源和安达尔，铜陵有奇点等汽车制造工厂，2016 年的汽车产量大约是 160 万辆。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拟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金汤路以东、西河路以北，建设“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冲压模具、金属结构件、车门饰条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建筑面积 3.76 万平方米，研发办公 0.56 万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冲压模具、金属及塑料制品。主要建设 4 栋生产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3 座仓库（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1 栋综合楼、配电房及门卫等辅助设施。庐江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对“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8-340100-33-03-015394）。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主要包括 3#厂房（含空压机房、车间办公休息室）、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本次预评价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其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5.7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3 职业病危害因素 拟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害因素包括：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化学有害因素包括：电焊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2-丁氧基乙醇、二丁基氧化锡、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工程分析、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分析，类比调查以及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措施）和检测结果和防护分析，建设项目参考类比项目作业场所拟采取通风除尘排毒、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防暑降温、个体防护等职业病防护措施，同时根据项目自身需要采取防尘毒、防噪、防高温等工程防护措施，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明确各项防护设施的设计参数（处理风量、集尘罩规格、设置位置、选型等），同时加强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综合防治措施。预测拟建项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对人体危害可控。 9.1.4 职业病危害程度分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和（三十六）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拟建项目涉及机加工、冲压、焊接、喷胶、电泳等关键生产工序，综合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

	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5. 7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